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B〕

〔公开〕

富交函〔3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赵重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十里坡村小组至茨塘村小组道路硬化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十里坡村小组至茨塘村小组道路硬化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该公路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村路面硬化库内，上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 40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 4.5 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 70 余万元，修建 6.5 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 120 余万元，我县财政困难，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多方面争取支持，多渠道整合资金，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屠赛晶，137****3496)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赵重星		建议编号	(2024) 42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十里坡村小组至茨塘村小组道路硬化问题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针对	<input type="checkbox"/>	未针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赵重星				2024年6月4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